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50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51 號

請　求　人　李○○

受評鑑法官　卓○○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吳○○　　最高法院法官

黃○○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邰○○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下列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

（一）受評鑑法官卓○○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交易字第○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一），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對於刑事案件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均應一律審酌之法定義務，請求人即告訴人委託律師遞交「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聲請調取金山南路二段之路口監視器畫面，此一監視器畫面為關鍵證據，在偵查中未經警方隨案移送，檢察官亦未向警方調取，然受評鑑法官未交檢察官再行調查，未審酌此一對被告不利之關鍵證據，關於○○大學跟○○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分別鑑定被告的平均車速及請求人闖紅燈部分，受評鑑法官均未調查釐清，逕自認定被告未闖紅燈

及未超速，判決被告無罪，且將證人張○○的行車方向搞錯，誤認為與被告行車方向相同；對於警方未移送關鍵證據而觸犯刑法第 165 條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罪嫌，受評鑑法官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告發，違背職務規定。綜上，受評鑑法官違反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法定義務，判決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等語。

（二）受評鑑法官吳○○、黃○○及邰○○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交上易字第○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二），對於請求人之「意見陳述狀」所載原審判決理由有待檢驗及錯誤之處置之不理，認為原審判決核無違法，駁回上訴；對於警方未移送關鍵證據而觸犯刑法第 165 條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罪嫌，受評鑑法官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告發，違背職務規定等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

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卓○○審理系爭案件一，依據卷內○○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及○○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等交通事故鑑定機關之鑑定報告均認定告訴人即請求人有闖紅燈之行為，為該起交通事故之肇因，且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確有闖紅燈及超速等行為，並審酌被告對於告訴人未依號誌管制起駛進入路口之情事無法預期或防範，難認被告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致釀成該起事故之過失等，請求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未調查關鍵證據，誤認證人張○○行車方向，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等節，係對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所為之事實認定、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有所不服，屬於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故請求意旨此部分指摘，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請求意旨另稱警方未隨案移送關鍵證據而涉犯刑法第 165 條罪嫌，受評鑑法官得知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告發，違背職務規定乙節，惟按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之告發義務，係以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為要件，如公務員主觀上不知有犯罪嫌疑或不認為具有犯罪嫌疑，自無該條之適用。從而，

請求意旨徒以己見認為警察涉有犯罪嫌疑，但未提出明確事證證明受評鑑法官知悉且確認警察有犯罪嫌疑，則其主張受評鑑法官未告發及違反職務規定，尚難憑採而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受評鑑法官吳○○、黃○○及邰○○審認檢察官未舉證證明被告有闖紅燈及超速行為，且被告對於該起事故之發生不具有迴避可能性，檢察官提出另案判決之個案情形與系爭案件二有別，無從作為認定被告成立犯罪之依據，故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不當，上開判決意旨乃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書狀內容置之不理乙節，係對於個案判決結果不服，屬於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於請求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告發警察涉犯刑法第 165 條罪嫌，違背職務規定乙節，如上所述，尚難憑採而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本件個案評鑑業經決議不付評鑑，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證據資料，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林　思　吟（請假）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８　日